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智能城市、智能商务、智能民生以及智能云服务。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和产品情况，逐一说明各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主要经营实体及取得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务板块营业收入为16.50亿元，同比增长16.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86%，在各业务板块中营收占比最高，毛利率为29.23%。请公司补充披露：(1)智能商务板块细分业务类别、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具体成本构成项目及金额；(2)该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具体购销内容、金额、占比、款项结算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间接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如涉及代理分销业务，请详细说明其采购与销售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云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5.31亿元，同比下降14.86%，毛利率为30.62%，较上年减少9.52个百分点。2017年，公司以18亿

元收购华通云数据80%股权，其三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94.86%、54.15%、31.23%，累计完成率为55.43%。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通云数据各细分业务运营模式及收入占比，各数据中心地域分布、利润贡献及机柜数量、上架率等运营信息；（2）近年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前述对象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及其变化，详细分析华通云数据实际业绩较预计差异较大、智能云服务板块收入和毛利率双降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4、根据公告，公司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商誉12.62亿元，2017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年和2019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51亿元和3.50亿元，相关商誉期末余额为8.6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收购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2）2019年末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4.32亿元，较重组时减值3.68亿元，业绩承诺方按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情况两部分进行仅股份补偿，请结合本次标的资产减值的具体过程，说明减值的充分性及依据，后续标的资产及相关商誉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进而应补偿而未补偿的情形。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城市、智能民生板块的毛利率分别减少2.65个百分点、3.92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收购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和普吉投资全部或部分股权，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即2018年，除全资子公司网新信息外，公司再次收购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和普吉投资少数股东股权，且约定的业绩承诺低于前次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板块细分业务类别、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具体成本构成项目及金额，并分析毛利率下滑原因；（2）相关板块近五年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说明进一步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且约定低于前次收购的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业务发展及整合效果是否符合预期；（3）网新信息业绩承诺期满后出现业绩大幅下滑至亏损的情况，请说明业绩下滑原因，以及前期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二、关于具体财务信息

6、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0.20亿元，较期初增长24.50%，其中货币资金受限0.84亿元，且存在滚动购买理财的情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19

亿元，长短期借款合计期末余额为5.84亿元。请公司：（1）结合营运资金收支、经营或投资需要、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因素，说明公司在借款较高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且滚动购买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实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77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28亿元，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73.04%。根据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周转累计发生额12.36亿元，期末余额5.66亿元，核算科目为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和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交易背景、对应金额、账龄、坏账准备、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充分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产生背景及合理性，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原因，评估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3）逐一系列示资金拆借对象名称、股东背景、公司持股比例、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拆借金额、起止日期、利率情况及收取的利息，充分说明向其特别是向关联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是否可能产生利益倾斜。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41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4.73%，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22.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详细信息，说明涉及项目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等，并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较以前年度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后续回款安排。

9、年报披露，2017年至2019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92亿元、4.14亿元、4.00亿元，近两年增长趋势较为明显。请公司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务背景、实施交付周期、库龄等，说明近两年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10、年报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23亿元、2.90亿元、3.18亿元，其中资本化比重分别为5.07%、5.26%、8.40%。请公司补充披

露：（1）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是否取得相应成果，分析其对相关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收入利润等产出情况匹配；（2）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依据及相关标准，并对比费用化处理，说明差异性与合理性。

11、年报披露，2017年至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2.45亿元、11.34亿元、4.6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亿元、-2.58亿元、0.92亿元。请公司说明近三年投资活动具体流向、形成的相关资产及取得的相关收益、投资及资金流向是否与公司关联方相关，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间接股东）相关，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